

政 府 公 告

康 德 九 年 一 月 七 日

目 錄 次

(省令 家畜及食肉搬出限制規則(龍江) 第二千二百九十六號)

省 令

星 期 三 (水 曜 日)

政 府 公 告

康 德 九 年 一 月 七 日

目 錄 次

(省令 家畜及食肉搬出限制規則(龍江) 第二千二百九十六號)

省 令

星 期 三 (水 曜 日)

附スベシ

龍江省令第二十八號
茲將家畜及食肉搬出限制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二月九日

龍江省長 黃富俊

家畜及食肉搬出限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確保龍江省内家畜及食肉資源並調整其需給為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所構之家畜係指馬、驃、驢、牛、豚、綿羊及山羊而言食肉係指本規則所定家畜之肉而言

第三條 家畜及食肉非受市、縣、旗長之許可不得將其搬出該管市、縣、旗外

市、縣、旗長非得省長之認可不得許可將該市、縣、旗內之家畜及食肉搬出省外

第四條 欲受前條第一項之許可者須將另紙第一號樣式之聲請書提出於該管市、縣、旗長

須將另紙第二號樣式之聲請書提出於省長

前項之認可聲請書須添附許可聲請書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第五條 市、縣、旗長許可家畜及食肉之搬出時須發給另紙第三號樣式之許可證

省長為前條第二項之認可時須將認可書交付於該市、縣、旗長

康德八年十二月九日

龍江省長 黃富俊

家畜及食肉搬出制限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ハ龍江省内ニ於ケル家畜及食肉資源ノ確保並ニ其ノ需給ヲ調整依該管官吏之要求無論何時須提示之

第六條 欲委託將家畜及食肉搬出於市、縣、旗外者須將市、縣、旗長所發給之輸送證明書交付於受託者

第七條 受第五條搬出許可證之交付者於其有效期間滿了時須速繳還於發給該許可證之市、縣、旗長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時除將該家畜及食肉完全官沒外並對違反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紙樣式第一號ニ依ル申請書ヲ當該市、縣、旗長ニ提出ズベシ

第五條 市、縣、旗外ヘノ家畜及食肉搬出ヲ委託セントスル者ハ市、縣、旗長發給ニ係ル輸送證明書ヲ受託者ニ交付ズベシモ當該官吏ノ要求ニ依リ之ヲ提示ズベシ

第六條 家畜及食肉ヲ市、縣、旗外ニ搬出セントスル者又ハ之ガ宰領者ハ第五條ニ依ル搬出許可證ヲ攜帶シ何時ニテモ當該官吏ノ要求ニ依リ之ヲ提示ズベシ

第七條 第五條ノ搬出許可證ヲ交付セラレタル者ハ其ノ有效期間満了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之ヲ發給シタル市、縣、旗長ニ返納ズベシ

第八條 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當該家畜及食肉ヲ全部官沒スルノ外違反者ハ之ヲ拘留若

ハ科料ニ處ズ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省略)

昭和八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一月七日發行(日刊)

田樊祖梁張趙李韓孫李楊韓郭李文周王馬李白李劉劉王趙劉吳李王杜李關佟馬王張佟李李趙劉益張潘春長會肅畏書國永云景拙連香奇守玉國寶東景泉果安錫瑞錫益顯連文桂鳳長秀殿起譽銘榮德海卿名三林靈祥貴貴忱科陞廷瑞恩林恩玉盈升久榮祥榮恩盈雙山符廷福俊選林閣仁廷臣相堂玉恩

計宋范張趙成雷姚韓祖邢蔣王王任聞高自趙趙珍王祖陳任吳張李李吳李袁祝張潘李侯李劉文吳袁秦秦
玉雨雲文香振洛瑞玉永我輔然萬德陞慶維玉策有玉國永文濟作炳計東永福玉毅承國暢俊洛庚鳳
福升時逢彬廷升德符榮德合會廷安有成堂春政堂三章山祥奇耀航芝忠五書貴春祥峰裕藩亭祥洪臣德畢成

鄭李李張吳李張翟馬郭朱姜王安王劉楊王楊李張蕭趙李王王李王張李王王李楊六劉鄧周李王孔楊魏薛
翔恩成振士 相承德文月景怡瑞寶 煥雨永清 雲潤翠殿玉香殿怡全玉合達汝岐德怡恒雲景德
卿義武揚馨勤恩臣恩昌林樵榮仲廷山固章榮三泰山德寬升芝品奎峯廷奎仲林才堂明濃平雲仲章峰榮成

劉名吳張李于張劉劉李張張王劉趙趙張杜吳李宋馬劉鄭張郝陳胡王王趙王胡李李張趙王李牛永董胡祝
月德成樹廷福廣景恩賀德海淮縉輔恩德家德仲貴得連景景尚玉成金緒尚雲德玉永福裕尚慶
廷印山田桂選文生波春俊振山永選臣久秀玉居盛三芬主奎升顯純振士耀泰純脩和琳灑林清榮堂紳志祥

吳常常張李方李趙陳佟趙祖李李柏鄭劉張張鐘侯高郭劉李李徐周趙鄧劉崔邱畫梁王梁王郝馮韓栗祝
錫文 永魁景國 洪長上長烏相 亘 廷廷啓孟 文德 賀志志維俊萬之國恩懷福之振萬占九
林瑞仁勤萬魁元春恩儀鈞庚舉貴林臣敏才成武章陞清清榮雲准先奎春直臣祥屏清錫三升佐林貴廷洲魏

劉關劉趙李康劉孫石趙裴于趙王孫趙趙馬徐祖王徐李韓馬郝吳王裴李楊李田常馬徐李郎張祝錢陳趙
金維湖國春殿玉貴景福孟文仲金殷成榮煥獻世宜文桂景國殿德士世相振景介振福裕維
魁善人顧臺瑞升堂富榮三順澤興元良恩麟元恩章林祥發琨拔謐善林順發臣榮舉清臣先榮臣芳長興俊岐

周吳徐高高夏顯張張周劉張祖宋李高范福劉雷馬楊張王王宋張李劉李楊張張高王常王趙馬郝張史張劉
海濟松 得樹 有國 文德榮成香海惠國俊化于月鳴 景樹 品德 永明始萬子德文雲永春廣景
發寶普勸略榮士堂慶岐恒記鄉福廷治廷堂桐山如南仁樵山發順本發一清順富正仲德合喜元峰會喜金升

南甸子

畢梁張孫劉季吳劉劉周馬天王張高佟高馬王韓張趙陸徐穆李賀楊孫胡劉劉王張郭妣魏裴季丁張趙王田
瓦桂廣長慶長慶殿聚永錦榮寶春德鵠德振振作兆俊覲漢九錦振世文榮文德俊怡明順山柏有春鑑豐春安長芳成昌亭陞珠明昌甲言柱翥福先邦林昇傑美亭澎圖令亭升德華安廷丙金山仲九

沙後所

鐵馬山

七里坡

趙家舊聞

卷之二

王家寧子
後龍王廟主

金刑張劉郭郭劉田張郭王楊趙李李梁李陳王張徐李李陸李田于楊李李孔梁馮李馬杜佟佟陸梁周梁秀子文廣德富佐玉殿廷純殿萬精文占永國賈恩俊品慶桂榮連廷起起萬連松興生智福秋安順德林安德廷坤元佐才奎慶勤盛玉元慶才相俊銘巨益齋一寶百山其久純順明山寶安魁山

田田田田郭石單劉劉劉梁閭石郭于郝伏張周符張張馬郭程王李閭曹郭劉劉陳閭張魏閭陳范劉劉劉九鳳廣鳳鳳鏘成福榮耀景寶柱桂俊成福玉煥鑄鳳殿惠德煥鑄殿從景玉中疊萬如明富齡成九金良順甫堂和貴琳九林峰叢生苞升成然祥九枝有甲民貴升閣堂元周山哲存書香金平才珍

趙閻趙朱吳郭張張李劉劉賀邱傅趙鄧石郭王姜張朱劉郭常王石李姜姜姜張張郭董董劉蘇王邢田閭閻劉恩振子孔萬鑄樹明振 明 樹俊德印國 其崑仲品君鳳永 雨永 鑄古文連玉文秀廣成成榮普山新昭成九林遠馨文福珮海春喜秀海安太仲升堂山安三佐山凌蒲滋德禮瑞九魁清陞田山生德萬百甫

曹庄村曹庄屯

周家山

張杜杜王李李杜杜曹曹張張王李周周周陳李張周常王王沙郭商施穆張趙朱楊姜姜陳楊趙朱
福德景連福廣景懷國世景瑞永瑞廷文文德連占蔭蔭茂子德長禹煥春維會景品景煥
玉納盛城生福盛春林亮昌賀生清升武鳳順瑞義瑞富昌永祥恩卿邀三祥秋義山玉珍廷閣和先遠太一春章

後王屯

後湖屯

劉李高劉馬李盧張王周王張于王盧王孔王正孔彌石王王雲趙付常雲王王范趙劉王李孔趙付孔田鄭勸文興殿 九景兆萬國孟賈濟潤恒慶德繁萬中獨立洛振廣維成樹恩慶國永德玉玉慶中憲作文
連和隆富富清經文飄塵臣書百普明三喜林新桂良永臣人國鑒達深貴裳升恩臣財路山財林玉山貴文靈祥

小英守堡

荒地也

趙張張張張張徐王李張王張常吳高王孫常常張常高王子劉張張杜李王張朱吳杜馬張楊關張
振廣守景德上福金維煥老爲品萬大文維元峰洪景德尚德維樹景德永玉維德香文德
山瑞雲林昌雲昇升紅林在在邦延澤國奇章五明元文升漢枝武秀成賀漢山九華鳳

龍王廟

王家河子

王家寧子

達子由

馬于魏國高穆李吳潘李李馬王曹李趙張李曹李陳張楊金李李梁任王丁李朱雷張王馮單王趙李邱張邱
萬士良憲德玉連德聘純景慶玉永德恩德國松德萬連貴樹起杞存春連芝惠
山海祿文翊文魁坤春仲成隆卿富方海瑞榮富田榮春魁波福仲珍山昌漢喜澤林富田恩先福和實翠文普義

望海句

拉
拉
地

鳳鳴村蝴蝶中

陽站村劉墓子

烟
臺
河

李金忠

李家窯

永安
穀

蘇石石石石馬張斐張梁吳項董張李貴王趙李子張 張孫蘇張岳王項王王魏徐王李馬栗林陳馮張姜于
永 永中 雲雲鳳國 万 維國 國兆 永 海 海永緒中金連世作占：玉清恩滿萬 現最
慶中明林五文吉秀鳴盛柏成升鼓順存信豐銓令義峯成寶蒼石信喜榜仁恒肅久恩錦璽玉洪枝海鈞有龍海

大谷由

谷家屯

劉子

閩王何馮佟陳李王陳馬陳陳馬李趙閩李李閩王陳崔郝崔馮方閩高閩閩蕭王閩石馬崔馬馬邱石石石
存尙相連景福連景一福玉云福殷福巨存福連殷玉清玉起義起凡君殷佐國漢玉洪洪長福秀雲成
櫟發武廷山品貴甲昌奎堂發丰恩臣雙雙貴成成升升臣恒鎔山斌德明昌福昇哲大臣生全德浮山峯亮長珠

東晉書

萬葉集

周易

卷之三

李劉韓李艾左張周趙岳王王楊周陳董董王董董王盧張楊王岳林孟孟周周周蔡周周張呂馬藺陳陳陳芝國廷國永尚忠起德文雲治計相岐萬玉玉富貴成鳳繩雲長憲長殿殿寶福岐廷桂司福福福俊蘭祥瑞祥春文山恒豫岳奇峯叢賢臣升合昆俊德堂昌福柏瑞山先山書成林揚奎瑞林財升如春良元文堂富瑞

花村薛家庄

卷之三

朱家

李相中

關中志

大蛇山

鳳鳴村大蛇子

姚家酒

姚家屯

小
學
中

王孫趙張何楊王孫王楊馮王張劉劉劉劉劉劉張曾曾曾曾劉王王宋宋王崔宋鄭劉劉劉杜馬士學保貴世兆永化 永世學 吉學富 文 計殿文寶 富士士士士計殿 永永 永殿 祚祚尚世春福全姚洪盈春春才春威慶嵒榮儒玉文祥仲明榮奎升山文和俊達岐吉瑞五朋升山君云德芳順昌元茹卿

張家齋上

國學

馬賦子

方安卜由

辛拉卜子

王柏張閭閻閻閻劉姚韓陳蘇陳杜王顧李顧石王王張張趙馮馮陳趙栗閭楊蘇白賈劉王王楊姚項項潘
福長興成成成純紹玉玉集殿集滿德兆兆成成岳朝文子玉德恩宏中兆士國國學維連書
安有深海山連輞成琢林英恩永鑑升吉祥武金福話發運福星貴順誠先仁芳治明寶圖永山田

鳳鳴村長嶺子張虎

長頸子

四

卷之三

方略

李張李趙宋宋宋宋張子張柏謝杜張王李劉趙閻劉閻張張邢郭趙王楊孫楊朱張郭趙閻楊楊孫趙王張柏
世盛世廷利景金俊福寶興長殿殿懷永國國萬 佐洪亘世 升孔德中景國德景鳳 國保宗 香永興長
奎昌美恒樞身星云龍貴山臣如學文德付瑞珠順金泰孺成學惠遠緒太堯奎臣昌昌朗玉文盈存恩慶秋泰臣如

石牌驛

小寨村二合十

袁家屯

周易

楊溫印晏楊高劉楊王晏高劉劉李王李劉袁袁袁李張張周周周蔡溫趙溫溫周崔陳溫唐唐張李趙李張萬亘玉德玉明玉洛連士計長國果成青青邦廷印清清清廷連子清占百殿廷春中興興
主喜玉和升威鉞萬寶明書實義升群有風空有永山武辭謹願重和鎮元升環升委波三順玉政和有甲九

周易

馬
跡
碑

東小集

蔡郭郭郭張任任周邾凌蘇蘇陳蘇蘇田田平王劉孫王徐馮陳張王邾潘王王丁張鄭韓張孫呂朱季溫王王溫孫長純純亘連雲玉殷殷殷利成九永鴻世殷振福雲長世世廣富萬連景清連胄順龍順德義和昌靈升祥芳正友進君肇寶如祥會力明終武惠金川泰澤隆卿女餘順述明泰享昌順奇和仲發春

張張楊齊郭王張王董郭郭馮溫林林劉陳孫郭李劉張劉李趙孫晏張陳陳晏劉陳趙郭丁張徐齊張朱子郭趙桂貴春玉春、榮文、孔九、玉永、子景海、洛福玉福春永玉士慶景金士成殿永純景德中萬、新振純芳林江堂如秀文春發順官恒林祥順揚洪春寬鈞薩昌清山順强林山山學恩奎順發春生武相成三鐸如祿

田莊子
臺子里
富家溝
團山村紅圈土
三家屯
邊壕子
立保溝
南海口

邵楊楊王楊范王侯陳馮白馮盧趙王林張馮張李王趙王陳王劉陳喬喬喬李葛楊王楊楊邵李王王栗馮李長永廷永云九永九子振德清清清永易萬延玉廷春存永芝玉永邊富永九永香佐恩景順祥芳昇卿仁和桂震中華成閣閣和吉昇香華齡林爵風昇榮榮福樹堂泰代藩昌合昇桂三九貴昇福文勤

前劉家村 周家屯
南領上 西驛屯
田莊子 紅水溝

劉劉楊王李張劉莫郭孫楊薛張尚王安劉劉劉劉張吳吳王靳趙張張劉趙閻閻李劉馬張張李郝葛陳符王石李元憲永成永慶國清長柏興廣國永萬家德玉國永起琨德成景雲富紹士仲章全善明賀榮維恩奎玉貴福福清昌恩順福慶坤美發禎俊山海棟恩順明昌文志榮瑞春壽奎昌富升連銀卿

五王廟 前五台屯 城家溝 檢金溝 老燒鍋

王劉韓張王劉劉吳劉胡馬王梁趙王張劉高周張楊李張蕭陳譚王梁梁周張胡譚譚譚譚譚譚譚譚劉齊馮蔣
鳳連百長長廣尚青國廷德清國德景起占萬鳳榮子連德敏勤起海

文仲實成坤人明增秀福祿山志用文才波均吉臣座盛春珍穀賈果饑變久達陞方成德玉俊恩學學元學德存

王張王劉李王潘劉李雷駱翟王李劉李翟劉孔雷雷穆劉侯劉雷劉張劉李蘇劉常常李李劉劉劉李李劉聶秦
文鳳玉大繼子 長世桂殿和文殿慶作步連廣俊 景少景殿洪林玉永萬洪鳳中中永 金振仁桂
林雲閣安本和靜強明波發寶龍馥雲厚明福純林廷成有太祖升慶隆名升祥安福友升山義和清芳鼎東寶林

卷之三

卷之三

卷六

體王經

劉劉鄭劉方劉任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趙田劉侯張白楊趙李珍張鮑田徐李李陸張劉周張棟張孫張李
吉德德榮廣俊安廣德文德文德世全德連香鴻柏俊永瑞彥永連金玉 文廷德九 寶慶福鴻連景 慲士煥
稼順寃寶太傑富堂春海祥成印忠吉惠永廷陞青闕榮廷文代奎海堂爲才春有明恩山峯盛斌仲堂善德勳章

富兒
卷之三

新嘉村三家庄

卷之三

七
上

卷之三

大樹植苗

吳縣志

李郭楊高劉馬金榮張邢邢董王王梁楊劉王孔劉劉趙周張張杜王劉胡金趙吳吳潘潘潘單楊楊吳楊石蘇
宋洪母德佐
朱鈞熙
顧由晏
德晏熙
唐
殷永
錢母貞王萬明
桂永
劉

淮宣恩元三祥聚雲衡由昇福氏足發節全德旺澤仁崇貴祥陽海倫珠亮科恩臣有義濟發清山均鳳山超

楊石五高馮西張王周大張山亂黨周侈石亂白老龍王小董後後曹沙鐵七高趙周達後王親南縣受受

受登記不動產之所在地
（受ケタル不動產ノ所在地）

雙堆子 韓家屯 王保屯 劉家屯 廉河堡屯
四方臺屯 義合林 雞鳴山 羅家屯 夾河沿
廠子 魯甸 拉拉屯 蝦蟻屯
望海甸 永安橋屯 李維屯
李家窯子 李金屯 烟臺河 劍河
董家屯 劍河 廣場屯
新立屯 朱家嶺屯 劍河
東辛莊 董家屯 劍河
西辛莊 李相屯 劍河
景和屯 大劉屯 劍河
大谷屯 小劉屯 劍河
董家屯 陳家屯 劍河
薛家屯 薛家屯 劍河
小薛屯 姚家灣 劍河
姚家屯 姚家灣 劍河
大蛇子屯 大蛇子屯 劍河
半拉卜子 半拉卜子 劍河
方安卜屯 方安卜屯 劍河
唐家屯 唐家屯 劍河

前王屯長嶺屯張虎屯鑊鍋屯袁家屯東小寨二臺子馬蹄溝興龍寺河夾信子
田莊子富家溝三家屯邊壕子三家屯紅圈子涼水泉子
立保溝上山南嶺西南溝屯五王廟屯桃園屯紅水溝子
城家溝後五臺檢金溝老燒鍋羊圈山子
十八家子安堡王咀子大甸子小甸子
吳家屯臺子後臺子後大楊樹屯新莊子
二臺上二臺上郝家屯富兒溝

對於右者業經通知至康德九年一月十三日止須申報登記之土地及建築物基地合於登錄簿上某號土地之旨並通知於右期間內不為申報時則喪失登記之效力之旨

茲依關於併歸地籍整理移載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產登記之件第一條第二項公告之

康德九年一月七日

興城縣公署

●關於限定考試問題提 出範圍之件

依據文官考試規程第八條於康德八年度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備考査之選擇科目中關於左開科目之出題範圍限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計開

東洋史

自愛禪條約起至日俄戰間之諸問題

世界地理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中國)

經濟史

經濟史總論、日本經濟史或滿洲中國經濟史中使選擇其一

(註) 應試者就右範圍中預選一種即可

民法

(一)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將第一章第二節第二款住所、第三款不在及失踪、第三章物、第四章第四節無效及取消、第五節條件及期限、第五章期間免除

(二) 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但將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八章留置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免除

(三)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但將第一章第三節多數債權者之債權、第七節證券債、第二章第二節贈與、第四節交換、第六節使用貸借、第八節雇傭、第九節承擔、第十節懲罰廣告、第十一節委任、第十二節寄託、第十三節組合、第十四節終身定期金、第十五節和解、第三章事務管理、第四章不當利得免除

但於右開之外關於民法全體之法的理論有出題之時

一 考試資格

(一) 行政科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但將第一項登記之件及關於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之文官特別考試之件施行之合並
公告如左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但將第一項登記之件及關於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之文官特別考試之件施行之合並
公告如左

康德

爲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而被視爲行政科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現在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之薪俸之委任行政官

(C) 技術官

爲依適用於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九條之規定而被視爲經甲種委任技術官適格銓衡現任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薪俸之委任技術官

(D) 教官

1 依適用於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九條之規定而被視爲經甲種委任教官委任教官適格銓衡現任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薪俸之委任教官

二 考試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査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査（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不施行學術考査）按左列方法施行之

1 勤務成績審查由該分科會施行之對於未

| 期 日 | 時 間 | | 午 前 | | 午 後 | |
|---------|--|--|--|--|--|--|
| | 自 午 至 午 十 九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十 二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四 時 四 十五 分 | 自 午 至 午 十一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二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四 時 四 十五 分 |
| 第一月二十六日 | 基 本 法 | 選擇科目 (行政法) | 常識 | 自 午 至 午 十 九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十 二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四 時 四 十五 分 |
| 第一月二十七日 | 選擇科目 (經濟學) | 選擇科目 (東洋史) | 選擇科目 (經濟學) | 自 午 至 午 十 九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十 二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四 時 四 十五 分 |
| 第一月二十八日 | 執 務 能 力 | 語 學 | 筆 試 | 自 午 至 午 十 九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十 二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四 時 四 十五 分 |
| 備 考 | 得繼續施行至第六日 | 因應試(募)者過多而於第三日執務能力口試及語學口試不能完了時 | | | | |

置分科會之官署（省及特別市公署以下同）所屬者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未置分科會之官署所屬者由本委員會施行

2 執務能力考査對於行政科依筆試對於技術官及教官依口試由該分科會施行之對於技術官及教官依口試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未置分科會之官署所屬者由本委員會施行

3 語學考査使應試(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由本委員會施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文官令改正以前所施行之文官考試（銓衡）之語學考査及格者則免試

之

4 學術考査按左列科目以筆試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甲 必須科目
乙 選擇科目
基本法 語學 常識

甲 必須科目

乙 選擇科目

基本法 語學 常識

哲學概論 東洋史 世界地理 社會學
財政學 經濟學 經濟史 民法 商法
刑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應試者須由上記之科目中預選一科目

（二）第二次考査

爲證見考査對於第一次考査及格者由本委員會以口試施行之

三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一）第一次考査

1 施行期日

| 期 日 | 時 間 | | 午 前 | | 午 後 | |
|---------|--|--|--|--|--|--|
| | 自 午 至 午 十 九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十 二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四 時 四 十五 分 | 自 午 至 午 十一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二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四 時 四 十五 分 |
| 第二月二十六日 | 基 本 法 | 選擇科目 (經濟學) | 選擇科目 (東洋史) | 自 午 至 午 十 九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十 二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四 時 四 十五 分 |
| 第二月二十七日 | 選擇科目 (經濟學) | 選擇科目 (東洋史) | 選擇科目 (經濟學) | 自 午 至 午 十 九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十 二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四 時 四 十五 分 |
| 第二月二十八日 | 執 務 能 力 | 語 學 | 筆 試 | 自 午 至 午 十 九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十 二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四 時 四 十五 分 |
| 備 考 | （應試(募)者多數ナル爲第三日目ニ於テ執務能力口述及語學口述考査ヲ完了セザルトキハ引續キ第六日迄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 | | | | |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
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
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行政科甲種
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ト看做サレ現ニ文官
委任行政官

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ト看做サレ現ニ文官
委任行政官第別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
任行政官

（二）技術官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
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
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
第九條ノ規定ヲ適用スル甲種委任技術官適
格銓衡ヲ經タル者ト看做サレ現ニ文官給與令
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技術官

（三）教官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
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
第九條ノ規定ヲ適用スル甲種委任教官適格
銓衡ヲ經タル者ト看做サレ現ニ文官給與令
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教官

科會ノ置カレザル官署（省及特別市公署以下同）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2 執務能力考査ハ行政科ニ付テハ筆記ニ依リ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應試者ヲシテ豫メ其ノ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ノ文官令改正以前ニ於ケル文官考試（銓衡）ノ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除ス

4 學術考査ハ左ノ科目ニ付筆記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甲 必須科目
乙 選擇科目
基本法 語學 常識
哲學概論 東洋史 世界地理 社會學
財政學 經濟學 經濟史 民法 商法
刑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應試者須由上記之科目中預選一科目
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教官

（二）第二次考査

爲證見考査對於第一次考査及格者由本委員會以口試施行之

三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一）第一次考査

1 施行期日

| 期 日 | 時 間 | | 午 前 | | 午 後 | |
|---------|--|--|--|--|--|--|
| | 自 午 至 午 十 九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十 二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四 時 四 十五 分 | 自 午 至 午 十一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二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四 時 四 十五 分 |
| 第二月二十六日 | 基 本 法 | 選擇科目 (經濟學) | 選擇科目 (東洋史) | 自 午 至 午 十 九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十 二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四 時 四 十五 分 |
| 第二月二十七日 | 選擇科目 (經濟學) | 選擇科目 (東洋史) | 選擇科目 (經濟學) | 自 午 至 午 十 九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十 二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四 時 四 十五 分 |
| 第二月二十八日 | 執 務 能 力 | 語 學 | 筆 試 | 自 午 至 午 十 九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十 二 時 三 十 分 | 自 午 至 午 四 時 四 十五 分 |
| 備 考 | （應試(募)者多數ナル爲第三日目ニ於テ執務能力口述及語學口述考査ヲ完了セザルトキハ引續キ第六日迄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 | | | | |

2

施行地
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在外大公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

但對於未置分科會官署所屬之技術官及教官之執務能力考查之施行期日及施行處所經由所屬官署另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二) 第二次考查

概由四月上旬起於新京施行之

其他詳細事項隨後經由所屬官署通知各應試

(募)者

四 報名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募)者備齊左列文件於康德九年二月十日以前送到各該分科會或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

(一) 應試(募)願書(行政科爲第一號書式、技術官及教官爲第二號書式)

(二) 履歷書(第三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撮照之)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 | |
|------|------|
| 貼像片欄 | 本籍 |
| 現住所 | 所屬官署 |

姓
年 月 日
名

2

施行地
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在外大公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

但シ分科會ノ置カレザル官署所屬ノ技術官及教官ニ對スル執務能力考查ノ施行期日及施行場所ハ別途所屬官署ヲ通シ夫夫名應募者ニ通知ス

(二) 第二次考查

概由四月上旬ヨリ新京ニ於テ之ヲ施行ス

詳細ニ付テハ追テ所屬官署ヲ通ジ各應試

(募)者ニ通知ス

四 出願期限及應試手續

應試(募)者ハ左ノ書類ヲ取揃へ康德九年二月十日迄ニ各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公署若ハ特別市公署ニ差出スベシ

(一) 應試(募)願書(行政科ハ第一號書式、技術官及教官ハ第二號書式)

(二) 履歷書(第三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三) 寫眞一葉(出願前一年以内ニ撮影)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 | |
|-------|------|
| 寫眞貼附欄 | 本籍 |
| 現住所 | 所屬官署 |

姓
年 月 日
名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 選擇科目(希望適用文官令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則勿須記載)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須表明其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一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適用之希望有無(希望者須表明及格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行政科特別登格考試ノ應試年度
一 茲擬應試行政科特別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一 鑑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性
名 國

13

シタル上半身、脱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タル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鑑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

日生名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

日生名

銓衡之種別
執務能力考査應考科目
選擇語學（語學考査免除者須書明其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番號ヲ記載スベシ）
於既往所應高等官特別登格銓衡之應募年度
茲茲應募高等官特別登格銓衡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體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姓

名 因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鑑

第三號書式（用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改姓名者舊姓名亦應記載）
姓

年 月 日

日生名

學職歷
兵役關係
其他
一宗運動學
四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因

（改姓名セシモノハ舊姓名ヲモ記入スベシ）
姓

年 月 日

日生名

學職歷
兵役關係
其他
一宗運動學
四特殊技術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因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

日生名

銓衡ノ種別
執務能力考査ヲ受クベキ科目
選擇語學（語學考査免除者ハ其ノ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番號ヲ記載スベシ）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高等官特別登格銓衡ノ應募年度
高等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因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三號書式（用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改姓名セシモノハ舊姓名ヲモ記入スベシ）
姓

年 月 日

日生名

學職歷
兵役關係
其他
一宗運動學
四特殊技術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因

私儀

◎康德九年度

行政科高等官登格考試

高等官(技術官)登格銓衡

康德九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登格考試及高等官(技術官、教官)登格銓衡據文官令、文官考試規程、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一號關於依文官令指定認定等之件、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伴隨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之件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施行之合函公告如左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應試資格

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之俸給之委任官而在職三年以上且被本屬長官所推薦者

註(一) 在職年數之計算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伴隨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之件之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第四條之規定

(1) 對於由外國官吏或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機關任用者之在職年數依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於外國之官吏在職期間(僅限於依文官令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之招聘官吏)

或該機關職員(內含滿洲帝國協和會之第三號屬託)之在職期間皆視為滿洲國官吏在職期間

二 考試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查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査(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不施行學術考査)按

左列方法施行之

1 勤務成績審查由該分科會施行之對於未置分科會之官署(省及特別市公署以下同)所屬者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2 勤務能力考査對於行政科依筆試對於技術官及教官依口試由該分科會施行之對於未置分科會之官署所屬者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應試資格

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官ニシテ三年以上其ノ職ニ在リ且本屬長官ノ推薦アリタル者

註(一) 在職年數ノ計算ハ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伴隨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改正ノ件施行ニ

件之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第四條之規定

(1) 對於由外國官吏或國務總理大臣所

指定之機關任用者之在職年數依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於外國之官吏在職期間(僅限於依文官令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之招聘官吏)

或該機關職員(內含滿洲帝國協和會之第三號屬託)之在職期間皆視為滿洲國官吏在職期間

◎康德九年度

行政科高等官登格考試

高等官(技術官)登格銓衡

康德九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登格考試及高等官(技術官、教官)登格銓衡ヲ文官令、文官考試規程、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一號文官令ニ依ル指定認定等ニ關スル件及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改正ノ件施行ニ伴フ現職者ノ調整ニ關スル件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左ノ通告ス

2 勤務能力考査ハ行政科ニ付テハ筆記ニ依リ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ノ置カレザル官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使應試(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由本委員會施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適格考試(銓衡)及登格考試(銓衡)及格者、或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文官令改正以前所施行之文官考試(銓衡)之語學考査及格者則免試

4 學術考査按左列科目以筆試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甲 必須科目

基本法 行政法 經濟學 東洋史 常識

哲學概論 世界地理 社會學 財政學

經濟史 外交史 民法 商法 刑法

國際公法

二 銓衡方法

(一) 第一次考查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査(但シ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學術考査ハ之ヲ行ハズ)トシ左ノ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ノ置カレザル官署(省及特別市公署以下同)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ノ置カレザル官署(省及特別市公署以下同)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ヒ

2 勤務能力考査ハ行政科ニ付テハ筆記ニ依リ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ノ置カレザル官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應試(募)者ヲシテ豫メ其ノーフ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適格考試(銓衡)、登格考試(銓衡)ニ及格シタル者、又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ノ文官令改正以前ニ於ケル文官考試(銓衡)ノ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除ス

4 學術考査ハ左ノ科目ニ付筆記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甲 必須科目

基本法 行政法 經濟學 東洋史 常識

哲學概論 世界地理 社會學 財政學

經濟史 外交史 民法 商法 刑法

國際公法

(1) 第一次考查

爲覈見考查對於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由本委員會以口試施行之

三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1) 第一次考查

覈見考查トシ第一次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ル行フ

三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1) 第一次考查

| 期 日 | 午前 | | 午後 | |
|-------------------------|---------------------------------|--|--------------------------------------|----------------------------------|
| | 自 至 十一時 三十 分 | 自 至 十二時 三十 分 | 自 至 十四時 四十五 分 | 自 至 二十時 四十五 分 |
| 第一 月 二 十六 日 | 基 本 法 行 政 常 識 | 經 濟 學 東 洋 史 選 擇 科 目 | 語 學 筆 記 語 學 口 試 | 得圖錄施行至第六日 |
| 第二 月 二 十七 日 | 基 本 法 行 政 常 識 | 經 濟 學 東 洋 史 選 擇 科 目 | 語 學 筆 記 語 學 口 試 | 因體試(募)者過多而於第三日執務能力口試及語學口試考查不能完了時 |
| 備 考 | | | | 完了セザルトキハ引續キ第六日迄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

2 施行地

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在外大公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

但對於未置分科會官署所屬之技術官及教官之執務能力考查之施行期日及施行處所經由所屬官署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五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認為有體試(募)資格者由該分科會或本委員會(對於未置分科會官署所屬者委屬於該官署)發給體試(募)票

(1) 第二次考查

概由四月上旬起於新京施行之

其他詳細事項隨後經由所屬官署通知各應試者

(募)者

四 報名期限及體試(募)手續

應試(募)者備齊左列文件於康德九年二月十日迄ニ各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公署若ハ特別市

以前送到各該分科會或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

(1) 考試(銓衡)及格者發表

考試(銓衡)及格者姓名於四月下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並經由各該分科會或省公署及

技術官及教官爲第二號書式

(2) 覆核書(第三號書式、本人親筆者)

(3)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内撮影之上半

| 期 日 | 午前 | | 午後 | |
|-------------------------|---------------------------------|--|--------------------------------------|----------------------------------|
| | 自 至 十一時 三十 分 | 自 至 十二時 三十 分 | 自 至 十四時 四十五 分 | 自 至 二十時 四十五 分 |
| 第一 月 二 十六 日 | 基 本 法 行 政 常 識 | 經 濟 學 東 洋 史 選 擇 科 目 | 語 學 筆 記 語 學 口 試 | 得圖錄施行至第六日 |
| 第二 月 二 十七 日 | 基 本 法 行 政 常 識 | 經 濟 學 東 洋 史 選 擇 科 目 | 語 學 筆 記 語 學 口 試 | 因體試(募)者過多而於第三日執務能力口試及語學口試考查不能完了時 |
| 備 考 | | | | 完了セザルトキハ引續キ第六日迄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

2 施行地

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在外大公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

但シ分科會ノ置カレザル官署所屬ノ技術官及教官ニ對スル執務能力考查ノ施行期日及

施行場所ハ別途所屬官署ヲ通ジ夫夫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五 應試票ノ交付

應試(募)資格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當該分科會又ハ本委員會(分科會ノ置カレザル官署所屬者ニ對シテハ當該官署ニ委嘱ス)ニ於テ應試(募)票ヲ交付ス

六 及格者發表

(1)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姓名於四月上旬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並經由各該分科會或省公署及

特別市公署通知於各及格者

(2) 第二次考查

概由四月上旬ヨリ新京ニ於テ之ヲ施行ス

詳細ニ付テハ追テ所屬官署ヲ通ジ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3)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氏名ハ四月上旬政府公報

省公署若ハ特別市公署ヲ通ジ各及格者ニ通知ス

四 出願期限及體試(募)手續

應試(募)者ハ左ノ書類ヲ取揃ヘ康德九年二月十日迄ニ各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公署若ハ特別市

公署ニ差出スベシ

(1) 考試(銓衡)及格者發表

考試(銓衡)及格者姓名ハ四月下旬政府公報

告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公署若ハ特別市公署ヲ通ジ右及格者ニ

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2) 覆核書(第三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3) 寫眞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内ニ撮影シタ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 | | | |
|-----|---|---------|-----|
| 貼像片 | 國 | 本 籍 | 現住所 |
| 姓 | | 年 月 日 生 | |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 一 選擇科目（希望適用文官令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則勿須記載）
 -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須書明其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 一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適用之希望有無（希望者須書明及格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 茲擬應試行政科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合具備文件報請
鑑核施行謹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鑑

名 國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登格銓衡應試願書

| | | | |
|-----|---|---------|-----|
| 貼像片 | 國 | 本 籍 | 現住所 |
| 姓 | | 年 月 日 生 | |

錄德之種別

- 一 執務能力考查之應考科目
 -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須書明其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號數）
- 茲擬應試高等官登格銓衡應試願書合具備文件報請
鑑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姓

名 國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 | | | |
|-------|---|---------|-----|
| 寫真貼附欄 | 國 | 本 籍 | 現住所 |
| 姓 氏 | | 年 月 日 生 | |

考試ノ分科行政科

- 一 選擇科目（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アル者ハ記載スルニ及ベズ）
 -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番號ヲ記載スペシ）
 - 一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希望ノアル者ハ及格年度及及格證書番號ヲ記載スペシ）
- 行政科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名 國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登格銓衡應試願書

| | | | |
|-------|---|---------|-----|
| 寫真貼附欄 | 國 | 本 籍 | 現住所 |
| 姓 | | 年 月 日 生 | |

錄德ノ種別

- 一 執務能力考查ヲ受クベキ科目
 -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種別、年度及及格證書番號ヲ記載スペシ）
- 高等官登格銓衡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國

私
體

残荷理整ノ際發見（交通部齊齊哈爾土木建設處海拉爾建設事務所田中善重殿ト記シアリ、奉二〇五二號）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伊勢崎町）
ト記シリ一奉二〇六六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81 | 4580 | 4579 | 4578 | 4577 | 4576 | 4575 | 4574 | 4573 | 4572 | 4571 | 4570 | 4569 | 4568 | 4567 | 4566 | 4565 | 4564 | |
| 満人旅具 七、綿女長衣一 襪子五、小孩短衣一 布包袱五、女短衣六、女長衣一 帶一 | 同 | 同 | 同 | 同 | 雜品 | 日人旅具 | 日人旅具 | 鮮人旅具 | 日人旅具 | 同 | 同 | |
| 綿數蒲團一、布乾一、夏掛蒲團一、靴下二、掛布系一、黑掛蒲團一、綿數蒲團一、短衣五、新掛蒲團一、靴下二、掛布系一、黑掛蒲團一 | 同 | 同 | 同 | 同 | コントローラー、ノコギリー、洗面器一、湯沸一 毛糸首卷一、綿赤掛蒲團一、同數蒲團一、古敷布一、小敷帳一外 | 木 | 箱一 木 | |
| ネル男襦袢三、唐草風呂敷一、ブド一酒五、釜一、牛乳 沸シ一、盆一、女下駄一、茶碗五外 | 同 | 同 | 同 | 同 | ゴム長靴一、自動車正解一、靴一、先面道具一、鳥打 帽子一、綿掛蒲團二枕（コール天地）一、綿數蒲團一 | 竹 | 行 | 柳 | 行 | 柳 | 行 | 柳 | 行 | 柳 | 行 | 柳 | | |
| 綿數蒲團一、布乾一、夏掛蒲團一、靴下二、掛布系一、黑掛蒲團一、綿數蒲團一、短衣五、新掛蒲團一、靴下二、掛布系一、黑掛蒲團一 | 同 | 同 | 同 | 同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79號）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78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79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0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1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2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3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4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5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6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7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8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9號） | |
| 襪子五、小孩短衣一、布包袱五、女短衣六、女長衣一 帶一 | 同 | 同 | 同 | 同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1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2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3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4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5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6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7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8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89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90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91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92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93號） |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94號） |

（死スル處アルヲ以テ十一
月一十六日換價處分セリ、哈爾濱驛三七三
號）

振替り兩著（発南釋）

殘荷整理人際發見(卷二十一號)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一〇〇號）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朝陽西大街堀江某方金奥
アサ子宛　賀島市尾道市栗原町五〇三平田源造
出シ手紙在中、奉一一〇一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記有張慶元、奉二九七〇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岡山縣大雲寺町二道安和助、奉二〇九四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九一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九二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110九三號）

殘荷整理 / 際發見 (奉 110 八九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山海關發徐慶平、奉一〇八五號）

般 廣 告

第七回 決算公告

(自襄總八年五月一日至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自泰德八年五月
至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部 貸借對照表（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甲株式會社ト乙株式會社ハ康徳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ノ臨時株主總會ニ於テ兩會社ヲ合併シテ甲株式會社ヲ存續シ乙株式會社ヲ解散スルコトニ決議シタルニ因リ本合併ニ異議アル債權者ヘ康徳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迄ニ各其ノ債權ヲ有スル會社ニ異

當會社定款第十一條ニ依リ康徳九年一月一日ヨリ第九回定期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View all posts by admin](#)

會社合併ニ付公告
甲株式會社ト乙株式會社ヘ康徳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ノ臨時株主總會ニ於テ兩會社ヲ合併シテ甲株式會社ヲ存續シ乙株式會社ヲ解散スルコトニ決議シタルニ因リ本合併ニ異議アル債權者ヘ康徳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迄ニ各其ノ債權ヲ有スル會社ニ異議ヲ申出デラレ度シ
康徳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當會社定款第十一條ニ依リ康徳九年一月一日ヨリ第九回定期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哈爾濱

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十一月

奉天市鐵西區勵工街一段第一〇一號

東洋タイヤ工業株式會社

二、候也

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三段一號

合現振銀假得半製貯用有什活機不
替行 價器 條械 資產
拂意製 藏 及 動
貯預 證備 器 地
計金金金先品品紙券品金具產
之部

甲 滿洲油脂株式會社
在 奉天市鐵西區篤工街二段
乙 滿洲化工株式會社
第四號

新京特別專
滿兒

市興安大路七〇四號
洲豆穀株式會社

第二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第一期決算公告

自康熙七年十一月三十二日

| | | | | |
|-------------|---|--------|----------|----------|
| 資本 | 金 | 滿洲興業銀行 | 退職手當準備金 | 三、六〇〇·〇〇 |
| 借入 | | | | |
| 現金 | | 附屬品買掛金 | 三、八七·三 | |
| 假金 | | 附屬品買掛金 | 一、一〇·〇·〇 | |
| 原金 | | 當期利益金 | 一〇、八九·〇三 | |
| 仕金 | | | | |
| 製品 | | | | |
| 出資 | | | | |
| 前期繰越缺損金 | | | | |
| 四七、一四〇·七七 | | | | |
| 三五八、七三九·七〇 | | | | |
| 三五七、三七〇·〇〇 | | | | |
| 一五、八〇〇·〇〇 | | | | |
| 一〇、四四七·〇〇 | | | | |
| 一〇、二八〇·七七 | | | | |
| 空、四七·七 | | | | |
| 六、四八七·八九 | | | | |
| 二、四〇四·〇〇 | | | | |
| 三、四〇〇·〇〇 | | | | |
| 三、六一七·奇 | | | |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西、五三·六 | | | | |
| 一、八七、一四〇·〇〇 | | | | |
| 合計 | | | | |

出資金
前期繰越缺損金
合計

NO. 000-00
MURKIN
DE-OMI-EI

合

1. 12. 1900.

右之通り相違無之候也

10

四

卷之三

奉天市瀋陽區
滿

興街三段五十一號

會社

卷之三

取締役社

守一郎

卷之三

11

支役締取

建四郎

二見飲料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信濃町第五號

第一回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 | | | | | |
|---------|-----------|-------|---|----------|------------|
| 建物並ニ地上權 | 三、五萬・七百・四 | 資 | 本 | 金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
| 營業用什器 | 二、五萬・七百・四 | 社員積立金 | 金 | 一〇一・〇〇 | 一〇一・〇〇 |
| 保証金 | 一、八〇〇・〇〇 | 假受 | 金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現金及預金 | 一、五〇〇・〇〇 | 買掛 | 金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預金 | 一、五〇〇・〇〇 | 未拂 | 金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合計 | 三〇五、四八・四 | 當期利益金 | 金 | 一、五七・六 | 一、五七・六 |
| | | 支拂手形 | 金 | 一、五七・九 | 一、五七・九 |
| | | 合計 | 金 | 三〇九、四八・四 | 三〇九、四八・四 |

康德八年十二月

第二回決算報告書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 資產之部 (借方) | 金 | 負債之部 (貸方) | 金 |
|-----------|----------|-------------|----------|
| 現金及預金 | 三、一八〇・〇〇 | 當假未買借身前退別法資 | 三、一八〇・〇〇 |
| 機械 | 一、五〇〇・〇〇 | 合期元期利息 | 一、五〇〇・〇〇 |
| 不動產 | 一、五〇〇・〇〇 | 利受拂掛入保繕積本 | 一、五〇〇・〇〇 |
| 器 | 一、五〇〇・〇〇 | 益證越立 | 一、五〇〇・〇〇 |
| 合計 | 三、一八〇・〇〇 | 金 | 三、一八〇・〇〇 |
| | | 金 | 三、一八〇・〇〇 |
| | | 合計 | 三、一八〇・〇〇 |

右之通リニ候也
康德八年十二月

鞍振鑄鐵株式會社

鞍山市南六番町七五番地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一月七日施行(日本丸)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九十六號

廣告刊登 敷設路
英他ノ頁
九宗イント一行十四字
九宗イント一行十四字
一角五分 (國内) 三圓五角 (國外) 各郵費在內

一角五分 (國内) 三圓五角 (國外) 各郵費在內

二角五分

發行所 新京
電話 20 東京
新嘉吉林大路 印轉電話 20
新嘉吉林大路 印

大連 刷

五七二三

滿蒙商事株式會社

奉天市朝日區東亞街五段第貳拾號

第二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五月一日至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 | | | | |
|----|----------|-------|---|----------|
| 合計 | 三、六〇〇・〇〇 | 當期利益金 | 金 | 一、五〇〇・〇〇 |
| | | 支拂手形 | 金 | 一、五〇〇・〇〇 |
| | | 合計 | 金 | 三〇〇、八西・六 |
| | | | | |
| | | | | |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回營業報告

(自康德八年五月一日至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岩木商事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萩町參拾號地

| 資產之部 | 金 | 負債之部 | 金 |
|---------|----------|---------|----------|
| 現銀未假賣商什 | 一、五九・三三 | 利受員拂引給與 | 一、五九・三三 |
| 經行過拂掛 | 一、五九・三三 | 繩積本 | 一、五九・三三 |
| 預勘 | 一、五九・三三 | 越立 | 一、五九・三三 |
| 金定金品器 | 一、五九・三三 | 基 | 一、五九・三三 |
| 合計 | 三、一八〇・〇〇 | 金 | 三、一八〇・〇〇 |
| | | 合計 | 三、一八〇・〇〇 |

右之通リニ御座候也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奉天市朝日區東亞街五段第貳拾號